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176号118室）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申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鉴于本次发行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应修订了本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12.79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及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763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申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申达集团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31.07%，具体数量由申达股份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除申达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申达股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四、申达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4,86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项目		54,000.00	54,000.00
2	汽车装饰件业务	沈阳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6,501.00	5,270.00
		沈阳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7,517.30	7,510.00
		宁波生产基地项目	4,520.00	4,520.00
3	增资CR公司并由CR公司收购PFI公司100%股权项目		22,617.60	22,610.00
4	收购NYX公司35%股权项目		30,951.61	30,950.00
合 计			126,107.51	124,86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CR公司的增资款及收购PFI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555.50万美元，收购NYX公司35%股权的预估值为4,865.61万美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按照交割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公司<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每10股送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4年	0	1.00	0	71,024,281.60	147,622,297.61	48.11
2013年	0	1.00	0	71,024,281.60	192,481,444.65	36.90
2012年	0	1.00	0	71,024,281.60	164,734,081.23	43.11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现金分红的详细情况请见本预案“第四章　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九、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	指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	指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申达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63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底价	指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申达美国	指	上海申达（美国）公司
申达科宝	指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达进出口	指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申达投资	指	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
SSIE公司	指	SSIE Holdings, LLC
CR公司	指	Cross River, LLC
PFI公司	指	PFI Holdings, LLC
PF Industries	指	Perfect Fit Industries, LLC
PF Yarn	指	Perfect Fit Yarn, LLC
PFI Real	指	PFI Real Estate, LLC
Anderson公司	指	Anderson Perfect Fit Investors, LLC
NYX公司	指	NYX, Inc.
NYX控股公司	指	NYX, Holdings
SAI公司	指	Shenda (America) Investment LLC
汽车地毯总厂	指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
碳纤维	指	碳纤维（carbon fiber，简称CF），是一种含碳量在95%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的新材料。在航空航天、武器装备、风力发电、汽车交通、体育休闲、医疗器械、压力容器、以及建筑领域中获得了广泛应用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PFI公司100%股权、NYX公司35%股权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公司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henda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安秀清

注册资本：710,242,816.00元

成立日期：1986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176号11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500号申达国际大厦

股票简称：申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62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21-62328282

电子邮箱：600626@sh-shenda.com

公司网址：http://www.cnshenda.com.cn

经营范围：两纱两布，各类纺织品，服装，复制品及技术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进出口，合资合作，三来一补，金属材料，建材汽配，轻工电子，仪表电器，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工艺品，灯具，水产土产，杂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申达股份的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外贸进出口业务、产业用纺织品，其中外贸进出口业务主要是服装和纺织品的出口，产业用纺织品主要是以汽车内饰相关的纺织品、纺织新材料和其他工业用纺织品为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业背景

1、纺织行业发展背景

（1）我国纺织行业整体持续增长，已成为世界纺织大国

我国主要纺织产品，化纤、纱、布等产量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产量已居世界第一位，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纺织大国，2006年至2014年，我国纺织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8.45%，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12.52%，利润总额年均增长18.38%。

我国纺织行业竞争能力不断加强，国际贸易地位逐年提高。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我国纺织品出口总额占世界总量的比重也已从2000年的10.42%上升到2013年的34.84%。

我国纺织行业主要产品产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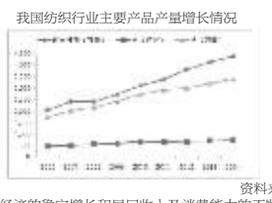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几年，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及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我国纺织行业的市场潜力和需求前景将更加广阔，整体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2）我国正向纺织强国目标迈进

从规模上看，我国已经承接了世界纺织工业的转移，成为纺织大国，但是距离纺织强国仍有一定差距：首先，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来看，我国纺织行业增长方式仍以粗放型为主，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中低档产品，高附加值的产品比重不高，高档面料依赖进口。其次，在纺织高新技术领域，尤其是在织造、染色及后整理等关键环节，仍由欧洲的意大利、德国和亚洲的日本等发达国家主导，我国技术、工艺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未来，我国纺织行业将向纵深方向发展，行业增长方式将逐渐由规模数量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进化，逐步实现在2020年由纺织大国建成纺织强国的目标。

2、纺织品进出口行业发展背景

纺织品进出口作为我国进出口贸易比重较大的行业之一，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在国际产业大转移、国内产业结构面临调整的内外环境演变的情势下，我国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企业正积极探索发展模式转型，实现战略突围。

2014年以来，世界经济复苏势头趋于改善，中国经济开局平稳，在国家一系列促进外贸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支持下，以申达股份等为代表的国内进出口龙头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极优化商品结构、市场结构，探索新型贸易方式，开展对外投资拓展国际营销网络，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推动对外贸易保持平稳增长。

3、产业用纺织品市场前景广阔

产业用纺织品的门类非常广泛，主要应用于工业、医疗卫生、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环保、新能源、国防军工、个人防护等领域。根据《纺织工业发展报告》，近年来，虽然我国产业用纺织品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与发达国家情况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潜力巨大。以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占纺织纤维总加工量的比重为例，美、德、日等国这一比例早已超过40%，而我国当前的比重还不到25%。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大部门联合制定的《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明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逐步改善产业配套环境、大幅提高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使产业用纺织品成为我国纺织工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的重要增长极。

申达股份的核心业务之一为从事于产业用纺织品的研发和制造。公司产业用纺织品业务包括汽车纺织内饰、纺织新材料（柔性复合材料、土工材料、过滤材料），并积极向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领域拓展。相关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1）我国汽车内饰行业发展迅速

在经历2009、2010年汽车销量井喷式增长之后，近几年尽管汽车需求增速略有下滑，但我国居民汽车消费需求依然强烈，其未来需求增长仍将成为乘用车发展的中长期驱动力。经过10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消费正在进入产品升级换代阶段，低端车型日益普及，中高端车型迅速增长。

随着国产化的推进，国际中高端车型在中国的价格也有一定下降空间，这将进一步刺激中高端汽车在中国的销量。中高端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汽车内饰产品的升级换代，提升了汽车内饰产品的利润水平，也有利于汽车内饰件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动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经过几十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积累，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高端内饰件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并正在融入到国际汽车内饰件供应体系中，具备把握中高端车发展所带来机遇的能力；这同时也能够在某种程度上降低国内整车行业波动对内饰件生产企业造成的影响。

2、在中国汽车工业重新布局的大背景下，公司制定了汽车内饰业务“全国布局”、“走高端”的战略

在中国汽车工业重新布局的时代背景下，公司面临一次新的发展机遇。为了实现汽车内饰业务“全国布局”、“走高端”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跟随奔驰、宝马、大众等关键大客户在国内市场的战略布局，在供应区域附近建立生产基地，成为公司汽车内饰业务发展的必然选择。

3、配合公司关键大客户在国内市场的战略布局

①宝马公司在大陆市场稳定增长，公司与宝马公司的合作不断深化

近年，宝马公司在竞争激烈的中国大陆市场保持稳健增长。作为拉动宝马汽车增长最重要的市场，未来宝马公司将在中国扩大轿车产能，而沈阳则是宝马公司产能投放的重点城市。目前，公司已经成功配套华晨宝马汽车内饰业务，并实现就近供应。公司计划扩大沈阳生产和研发基地规模，将产品线进一步扩展到衣帽架、挡泥板等类别。

②上海大众在宁波的生产规模投放不断加大，公司就近布局配套产能

2011年开始，公司先后在江苏仪征、湖南长沙建设生产基地，成为上海大众生产车型地毯、衣帽架、行李箱、挡泥板等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但是，随着上海大众在宁波的生产投放不断加大，其他配套厂商也已开始在当地建厂。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考虑保持供应链成本优势和快速反应速度，落地宁波慈溪上海大众工业园区建厂，成为公司在现有产品和后续产品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综合竞争力的必要选择。

综合考虑上海大众宁波工厂的规划，以及公司在其中的供应份额，公司拟在宁波新建生产基地，以满足上海大众宁波工厂的产能配套需求。

（三）增资CR公司并由CR公司收购PFI公司100%股权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推动公司纺织品贸易业务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

向以自营为主的贸易服务平台转型是公司已确立的纺织品贸易业务发展战略方向。PFI公司是一家较为成熟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商，是批发商、渠道商、分销商和特许经营商的集合体。本次收购将有效提高公司自营业务销售规模，占领国际市场，同时有利于实现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商的目标。

2、有效实现公司现有业务与PFI的协同发展

PFI公司家纺业务板块的业务结构和品类和公司现行的业务，尤其是海外公司CR公司旗下的业务契合度很高。收购完成后，通过实现公司与PFI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等领域的整合，将有效推动公司既有业务与PFI既有业务的协同发展。同时，PFI公司在家纺、床品和电热毯等业务每年2,000万美元以上的销售额贡献，有利于公司实现生产端的集约。

3、推动公司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

PFI公司是一家北美地区优秀的床上用品及纺织品的设计和销售商，本次收购将有效推动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

良好的客户关系是该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该公司是美国在相应业务领域有良好的客户基础，该公司不仅与行业知名的大规模商业零售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还不断开拓电子商务的渠道，以应对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其长期追求的“健康和生活方式”的理念宣传，成功培养了客户的忠诚度和消费粘性。

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知名品牌的销售许可是该公司发展保障。PFI公司通过各大知名品牌的销售许可，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数据库，使其可以生产出以创新设计、专利技术和高档包装为特色的产品，以推动公司的未来增长。

柔性和低成本的采购及分销能力提高了该公司客户服务能力。PFI公司在上海设有亚洲采购中心，该采购中心可确保其产品质量良好，交期准时，同时其在美国的双向沿海国内组装和配送中心，又能确保其美国方面物流的准时性。

综合来看，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美国市场的形成服装和家用纺织两大主业的局面，将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形象。

（四）收购NYX公司35%股权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收购是公司产业内饰业务“国际化”的重要一步

随着汽车整车产业全球采购的发展趋势的确立，搭建全球性生产平台以提高产业配套和客户服务能力，已成为公司汽车内饰业务发展的必要选择。本次收购以及公司与NYX公司将展开的业务合作，借助NYX公司的客户资源和生产平台，将有效推动公司汽车内饰业务从中国市场向北美市场拓展。未来，借助NYX国际化的业务拓展能力，将有效推动公司欧洲市场的拓展。

2、本次收购将有效推动公司汽车内饰产业升级及产品范围拓展

目前，公司的汽车内饰产品主要是纺织内饰件（软饰）。收购NYX公司35%的股权，将使申达股份的产品范围从软饰向附加值更高的塑料内饰件（硬饰）拓展，从而实现产业升级和丰富产品范围。

3、本次收购将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申达股份的优势在于软饰产品，NYX公司的优势在于硬饰产品，双方通过优势互补，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空间及客户服务能力。目前，双方在业务领域的技术合作交流已经展开。未来，随着合作的深入，双方在中国、欧洲建立新的合资公司时，将会进一步加强客户资源、管理资源、技术资源的共享和协作，共同开发、生产、拓展市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在以纺织品贸易为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延伸。近年来，在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迅速的背景下，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重点投入产业用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对外合作、自主研发等方式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技术水平，培养了大量有丰富经验的科研团队及生产技术人员。

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项目和汽车装饰件生产项目均属于产业用纺织品的产业化项目，增资CR公司并由CR公司收购PFI公司100%股权项目和收购NYX公司35%的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收购标的所属行业也属于纺织品行业，以上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延续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一）人员储备

对于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项目、汽车装饰件生产项目等新建生产项目，为保证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少部分将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大部分将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员工，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有潜力、技术好的员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

对于募投项目中的收购类项目，募投项目涉及标的公司的运行所需人员将保留标的公司原有人员，申达股份派遣部分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收购项目公司，均属于发展成熟的公司，具备完善的人员管理机制和人员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二）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以来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的技术积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产业用纺织品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技术积累：公司新材料领域多年的生产和技术积累，目前已形成了纺织新材料的成熟应用经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的碳纤维及其预浸料产品，将完善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延伸新材料领域的产品线。在汽车内饰方面，申达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汽车地毯总厂在汽车地毯领域拥有20多年的配套经验，经过多年的探索，汽车地毯总厂在中、高端轿车内饰配套业务不断取得突破。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收购项目标的公司，均具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体系，能够满足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三）市场储备

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市场积累为公司实施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项目和汽车装饰件生产项目等产业用纺织品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经过多年在汽车内饰领域的专注发展，已积累了为奔驰、宝马、大众等汽车行业客户供应汽车配套产品的丰富经验。公司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曾如公司在沈阳的汽车内饰工厂被宝马公司授予的“最佳供应商”称号。公司依托其在汽车行业的成熟应用经验和良好客户关系，将有望在碳纤维应用于汽车行业的市场中取得突破。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收购项目标的公司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PFI公司主要从事床上用品和纺织产品设计、销售，其主要客户包括美国各大知名百货商店和电商等；NYX公司是汽车内部和引擎盖下产品解决方案的一级供应商，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配套客户有福特、通用、李尔、丰田等。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纺织品进出口业务、产业用纺织品业务。自上市以来，公司基于既定的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在巩固纺织品贸易市场地位的基础之上，紧密围绕产业用纺织品业务，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外部战略合作、外延式收购、合作投资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应用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布局，不断增强公司在纺织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1,747.12万元、695,112.78万元和701,807.1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473.41万元、19,249.14万元及14,762.23万元，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整体保持稳定。然而，由于公司所处纺织品行业的激烈、复杂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面临如下困难和风险：

1、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

近年来国内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增长较快，公司在稳固纺织品贸易进出口销售额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用纺织品领域扩张。在产业用纺织品先进生产线投资、研发投入、人才引进以及对外并购等多方面，公司均有较大的资金投入需求，仅依赖公司自身的内部融资及银行贷款融资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

2、现有产品供应不足以满足大客户的全方位需求

汽车装饰件产品的定制化特性要求公司自身产品在可选品类、规格、配置等方面必须具备足够的丰富程度，以满足客户复杂的需求。同时，由于公司的整车厂商客户在大陆的产业布局具有明显的区域性集中的特点。为了实现汽车内饰业务“全国布局”、“走高端”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跟随奔驰、宝马、大众等关键大客户在国内市场的战略布局，在供应区域附近建立生产基地，成为公司汽车内饰业务发展的必然选择。

3、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营销、生产配套有待提高

根据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需要，为了更好的服务国际客户全球采购的需求，公司仍需加强与海外企业的合作，实现产、供、销完善的产业链布局。目前，公司海外的发展主要以贸易为主，亟需通过并购等外延式发展手段，形成海外生产能力，提升目有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深入拓展海外市场。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重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项目”、“汽车装饰件业务项目”、“增资CR公司并由CR公司收购PFI公司100%股权项目”、“收购NYX公司35%的股权项目”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董事会已将该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下转A22版）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安秀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主要内容：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并形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全体董事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做出承诺。全体9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耀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6月末完成。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763万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2012年、2013、2014年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6,473.41万元、19,248.14万元、14,762.23万元，公司发展进入稳定期，出于谨慎性，假设201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012年-2014年的平均值，即假设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6,827.93万元。

4、公司2012年、2013、2014年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2,232.28万元、14,250.48万元、12,268.95万元，公司发展进入稳定期，出于谨慎性，假设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012年-2014年的平均值，即假设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2,917.24万元。

5、假设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2015年持平。

6、假设2016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71,024.28	71,024.28	80,787.28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万股）	–	–	–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27.93	16,827.93	16,827.93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